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